

堰发〔2023〕63号

关于印发《堰口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堰口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寿县堰口镇委员会

寿县堰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堰口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有关会议精神和淮防溺水联办[2023]1号、寿防溺水联办[2023]2号文件精神，切实防范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发生，经镇党委研究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推动防溺水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推动镇村及相关部门重点危险水域防、管、控责任，真正形成镇、村、学校为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筑牢安全屏障，尽一切努力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重点工作

夏季，特别是暑假是防溺水工作的关键时段，今年以来我县已发生3起溺水事故，教训惨痛。当前防溺水工作形势异常严峻，即刻起，特别是8月31日前，各村、各学校要紧扣重点时段，集中人力、物力，切实织密防控网。

（一）压实工作责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牢记“安全第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履职尽责、抓细抓实。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各村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实行包保责任制，明确本辖区内重点水域安全管

理责任人，实行宣传、教育、公安、民政、水利、共青团、妇联等多部门联动，认真履职尽责，把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

1、压实村级责任

一是村级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专门安排防溺水工作。二是对辖区内所有沟塘河渠、项目工程洼地、取土坑等进行全面摸排，并登记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动态管理。三是以上场所所有警示标牌安装到位。四是辖区内所有沟塘河渠、项目工程洼地、取土坑等要确定具体责任人，签订责任书，沟塘等没人承包的与村包组干部签定。五是村级建立防溺水巡逻队，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巡逻防范，充分发挥公益岗作用，每处塘口都要安排公益岗看管，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六是对危险的沟塘河渠等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长绳、救生圈、长竹竿等。七是利用宣传车、广播、宣传栏、电子屏、微信、QQ 等加强宣传，确保防溺水家喻户晓。八是成立由若干名水性好的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做好应急救援措施。

2、压实学校责任

一是召开各校班子会、班主任会、教师会、家长会，把上级防溺水工作精神及时传达下去，让每位师生员工及家长懂得防溺水重要性。二是修订防溺水预案，落实包保责任，各学校、幼儿园教师都要参与包保学生。学区工作人员联系到校、到园。三是再发一封《防溺水致家长一封信》。四是层层签订防溺水责任状，学区与校（园），校长与教师，教师与学生家长分别签订责任状。五是建好防溺水台账，每天实行报告制度，特别是节假日。六是日常和节假日上好“防溺水宣传（网）课”，上下学和学生放假时都要温馨提醒家长学生要远离水源。

3、压实监护人责任

印发致学生家长（委托监护人）的一封信，告知防溺水注意事项，增强家长和监护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家长（委托监护人）对学生安全监护的第一责任。与监护人签订责任书，明确监护职责，实现家校联动，确保监护不漏一人。

（二）积极开展宣传。建立和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手机、宣传车等载体，推送和传播防溺水常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民政办要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各级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的作用，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水利站和各村要结合日常水利设施检修、巡河等工作，兼顾排查防溺水安全隐患，监督网格员发挥作用。

（三）完善应急机制。各村、各学校要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完善、细化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强化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

（四）加强督查检查。镇纪委牵头成立防溺水工作督查组，坚持1周1督查、1周1通报，对工作责任不压实、各项措施不到位、存在溺水风险隐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各学校要从保障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和畏难情绪，主动

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防溺水工作抓紧抓实抓具体，尽一切努力减少学生溺亡事故。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村、各学校、各单位、每个家庭要形成联动，群防群治，构筑起防溺水工作的铜墙铁壁。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同高效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溺水营救，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第一时间排除，发现的溺水事故要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尽可能减少伤亡。镇村两级要安排资金，保障7、8月份防溺水工作人员交通、误餐等经费支出。

（三）严肃纪律，严格奖惩。镇党委政府将对各村、各学校防溺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不重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扣除村当月绩效分值2分；对风险隐患较大、不能按时按要求整改的，扣除村当月绩效分值3分；因未及时发现溺水者或溺水事故处置不力，造成人员伤亡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在国家、省、市、县四级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的，分别扣除村当月绩效分值4分、3分、2分、1分。以上问题属学区管委会、学校责任的，镇党委将通报至县教体局，由教体局严肃追责。

附：堰口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堰口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汪道宏（镇党委书记）

李 刚（镇长）

副组长：江武昌（镇人大主席）

李先鹏（镇党委副书记）

朱创国（镇党委组织委员）

鲍 汗（镇党委纪委书记）

余金宝（镇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成 员：徐忠良（党政办主任）

孟令军（纪委副书记）

陈 春（党建办主任）

杨光俊（学区管委会主任）

李仁良（司法所所长）

张 飞（民政办主任）

朱继磊（水利站站长）

翟传乐（综治中心副主任、团委书记）

谈言炎（妇联副主席）

各村包村点长、村党总支（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先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杨光俊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具体业务。